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2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4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4,011,887股，发行价格为13.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8,412.24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1	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	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9,206.12
2	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886.59
3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59,319.53
	合计		138,412.24

2018年3月1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汇领鲜分公司。

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乌鲁木齐北站物流综合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5月延期至2019年12月。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1	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	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汇领鲜分公司	69,206.12
2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59,319.53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886.59
	合计		138,412.24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募集资金投入

的金额累计为 77,134.52 万元（未经审计，下同），募集资金账户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62,274.79 万元（含利息）。

三、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议案确定的内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广汇物流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公司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广汇物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0日